关于港西镇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0日在崇明区港西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孙东波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23年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港西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六个更好统筹”的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平稳有序地完成了全年财政工作的目标任务。

（一）镇级财政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镇级财政收入决算完成48883.67万元，完成预算收入的100%，比上年下降4.15%，其中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500万元，收入来源：镇级财政收入35313万元，区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4588万元，体制转移支付3564万元，生态养护社、社会协管综合服务社专项资金1820万元，区财政专项补贴21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83.67万元。

（二）镇级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镇级财政支出决算完成48883.67万元，完成预算支出的100%，比上年下降4.15%。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58.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办公经费2369.1万元，人大、纪委、武装、统战工作经费42.38万元，党组织建设经费17万元，“乡村共享家”项目经费176.4万元，体检、慰问等关爱工作经费85.1万元，团委、妇联、工会等工作经费32.4万元，精神文明建设经费52.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283.5万元，机关物业管理费187.5万元，两新组织、党群服务等项目经费32.1万元，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估费49.8万元，政府机关大院维修经费89.2万元，统计、审计、平台运行等经费41.57万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4.64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活动、体育设施维护等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85.25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统筹金等经费1550.7万元，生态养护社、社会协管综合服务社经费3800万元，区联扶平台镇负担支出362万元，老年综合津贴287.6万元，三阳机构改造项目经费247.5万元，智慧养老服务和平台运营经费64.2万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东西部扶贫等项目经费69.8万元，老年人事业经费25万元，残疾人救助经费103.6万元，红十字会等工作经费4.8万元，双拥、慰问等项目经费130.7万元，被征用土地人员灵活就业补助74.9万元，助餐服务经费110.4万元，社统销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村企老干部等补贴支出108.6万元，农村综合保险费25.6万元，公益性埋葬点和项目经费138.8万元，幼教、兽医等人员补助24万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运行经费57.05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618.6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230.65万元，义务献血、食品安全、爱国卫生、计划生育等项目经费111.14万元，防疫经费83.24万元，乡村医生工资及养老金支出126.5万元，卫生室一体办运行经费53.55万元，60岁以上老人体检经费13.6万元。

**5.节能环保支出1111.21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市容事务所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210.21万元，环境长效管理经费87.2万元，第三方特保管理费103.1万元，第三方保洁费196.5万元，垃圾处置运行保障经费268.8万元，生态集市、商业街运维、环境整治等运行经费138.7万元，两网融合中转运维费45.7万元，车辆保险、运行、维修支出61万元。

**6.城乡社区支出5827.07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中队、城运中心、城建中心等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581.47万元，津桥小区工作经费1037.4万元，津桥小区上海窗口经费1639.3万元，津桥小区人员经费145.5万元，记账中心人员经费60万元，公用设施地租经费100.7万元，基础设施维护经费582万元，农村路灯养护经费78.9万元，农村公路管理站工作经费40.7万元，综治、维稳、司法等工作经费173.7万元，临水临河高危路段护栏安装项目80.4万元，静南村党群服务中心提质改造项目129.5万元，农房自建房排摸、严重危房硬隔离措施经费196.4万元，协北生态村征地费252.7万元，农业集聚带项目150万元，盘滧路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460.6万元，城建中心、城运中心等工作经费117.8万元。

**7.农林水支出4315.4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水务所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478.8万元，镇下沉村级资金支出300万元，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201.2万元，特色农旅经费178.1万元，多旅融合发展扶持奖励资金46.6万元，林长制管理、公益林、廊道养护费配套经费371.3万元，港东生态林区农民补贴281.9万元，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经费119.8万元，防汛抗台、河长办办公经费34.2万元，富民村西部水环境提升配套经费196万元，镇村级河道养护提升项目65.8万元，粮食生产、农产品安全监管、畜牧防疫、渔政农机管理等农业经费支出92.7万元，高标准菜田项目385.6万元，清理一二三产融合项目、道路白改黑、环境综合整治等重大项目资金1563.4万元。

**8.科学技术与教育支出35.2万元。**主要用于科协工作、社区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经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570.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等经费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0.33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以及静南村地下车库消防设施改造等经费支出。

**11.中小企业扶持支出22591.7万元。**

**1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45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收入支出情况

**1.2023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收入（中央、市、区财政资金）25328.93万元。**其中，上年结余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927.34万元，2023年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1401.59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支出15582.65万元。**主要用于三阳机构改造193.5万元，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补助189.4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61.4万元，民生保障资金506.8万元，富民村西部区域水环境提升工程1018.1万元，林业养护和植保经费843.8万元，高标准菜田设施建设2822.1万元，土地流转费2524.3万元，水利项目和河道养护经费2923.6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工程和养护经费1955.2万元，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371.7万元，农业各类补贴889万元，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519万元，其他相关补助资金564.75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统筹资金435.96万元。**根据崇明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可以调整用途，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本次收回2021-2022年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后转入2024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专项转移支付结余9310.32万元。**2023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根据用途转入2024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继续使用。

（四）区与乡镇共同承担事项收入支出情况

根据崇明区财政体制改革要求，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2023年度我镇列入乡镇上解支出金额为4278.36万元，该笔资金在我镇财政收入中予以扣除，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救助支出1243.9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609.41万元，区联扶平台镇负担396.31万元，计划生育357.53万元，生态养老补贴203万元，妇科普查经费37.21万元，市场监督所、司法所、政法委社工等经费359.12万元，其他相关事项支出71.88万元。

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经济活力，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社会稳定，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财政目标任务。

（一）镇级预算收入情况

年初人代会通过的2024年预算收入为45480.96万元，其中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000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80.96万元。上半年，预计全镇实现预算收入227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的54.07%，同比增长12%。

（二）镇级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镇财政预算支出16606.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6.51%。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74.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8.03%。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7.58%。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27.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5.16%。

4.卫生健康支出163.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5.56%。

5.节能环保支出419.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1.83%。

6.城乡社区支出1531.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6.32%。

7.农林水支出794.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2.15%。

8.科学技术支出与教育11.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6.04%。

9.中小企业扶持支出737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9.44%。

10.住房保障支出285.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4.04%。

我镇上半年预算执行率偏低，综合各方面原因分析，**一是**诸如集中居住平复还耕、生态清洁小流域、富民村西部水环境提升等大型项目的镇级配套资金将在下半年度使用；**二是**中央审计署对上海进行专项审计，中小企业暂停扶持。

（三）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1.2024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中央、市、区财政资金下沉）18130.45万元。**其中，上年度结余资金9310.32万元，2024年提前下达资金7801.11万元，上半年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019.02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支出9234.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0.93%。**主要用于土地流转费、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补助、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港西镇富民村西部区域水环境提升工程、生态河道及镇级断头河整治项目、水利建设专项支出、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养护费、林业及廊道养护费、村级河道养护补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残疾人专项补助、村级组织绩效评价奖励等支出。

（四）乡镇上解支出情况

根据崇明区财政体制改革要求，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2024年度我镇列入乡镇上解支出金额为4318.53万元，该笔预算资金已经于年初下达并纳入预算，将于下半年在我镇财政收入中予以扣除。

三、2024年下半年财政工作打算

下半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夯实预算管理基础，进一步在“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上下功夫，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力保障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从严从紧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合理调剂闲置资产，从严控制维修改造项目，持续压减非必要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坚持精打细算过日子。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有效防止无预算、超预算列支。

二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抓好我镇预算绩效管理方案的推进和实施，强化部门预算评审管理，选取重点项目进行成本绩效分析，将评审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申报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审结果应用，持续抓好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跟踪、绩效评价以及预算前评估等绩效管理工作，将节省的财政资金用于民生保障和重点领域。

三是全面推进财会监督工作。按照《崇明区关于落实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切实高效发挥财会监督作用。我们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全面规范收支行为，指导机构改革单位的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调整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经济恢复仍处在关键阶段，财政工作依然面临较大困难和挑战，新征程、新使命，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镇人大的监督，立足港西发展实际，砥砺奋进、主动靠前，高效统筹社会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面推进美丽港西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奋斗！

附件：1.港西镇2023年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2.港西镇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